

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 (LIBOR)

商品策劃處 研究企劃科

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 (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LIBOR)，係指銀行同業間短期無擔保的借款利率，為國際各大銀行所普遍採用的基準利率 (benchmark rate)，並廣泛應用於衍生性商品、債券及貸款上，亦包括房貸、學貸等消費者貸款，目前全球約有 350 兆美元的金融資產與 LIBOR 利率連結。此外，亦被當作衡量央行利率、貨幣市場流動性貼水 (liquidity premium) 的預期指標。當經濟危機發生時，更被視為銀行體系的**健康**指標。

其最早可追溯至 1969 年，由英國十幾家銀行對伊朗所進行之高達 8 千萬美元的聯貸案，並採用浮動利率方式計息，由參與聯貸案的銀行同意彼此間互相借貸的利率進行報價，再行加權平均而得。其後，1986 年起由英國銀行家協會 (British Bankers Association, BBA) 蒐集並統整各家銀行的同業借款利率 (稱 BBA LIBOR)，然自 2008 年以來，含巴克萊銀行在內，數家成員銀行相繼爆發金融醜聞，嚴重打擊 LIBOR 的市場信心，故監管單位欲從體制內進行改革，時至 2014 年 2 月

起則由美國洲際交易所基準管理單位（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IBA）接手監管。該利率範疇涵蓋美元、日圓、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等 5 種幣別；時間則涵蓋隔夜、一周、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及一年等 7 種不同天期，共計 35 種不同利率。每天早上 11 點（倫敦時間）前，由 20 家成員銀行（panel bank）向監管單位 ICE 就各天期的各

個幣別進行報價，惟各成員銀行回報的幣別不盡相同，如表一所示，美元、英鎊之回報銀行計有 16 家、歐元有 15 家、日圓有 12 家，而瑞士法郎則僅有 11 家。LIBOR 計算方式如下：先將各家成員銀行的報價由高至低排列，並將頭尾各 25% 的離群值（outlier）刪去後，再經算術平均得到該值，最後由路透社（Thomson Reuters）於是日 11 點 45 分發布消息。

表一、倫敦銀行隔夜拆款利率（LIBOR）之 20 位成員銀行及其回報幣別

| 中文銀行別 | 英文銀行別 | 美元 | 英鎊 | 歐元 | 瑞士法郎 | 日圓 |
|--------------------|--|----|----|----|------|----|
| 美國銀行 （倫敦分行） | Bank of America N.A. （London Branch） | ● | | | | |
| 英商巴克萊銀行 | Barclays Bank plc | ● | ● | ● | ● | ● |
| 法國巴黎銀行 （倫敦分行） | BNP Paribas SA （London Branch） | | ● | | | |
| 美國花旗銀行 （倫敦分行） | 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 | ● | ● | ● | ● | |
| 荷蘭合作銀行 | Cooperatieve Rabobank U.A. | ● | ● | ● | | |
|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 | 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 ● | ● | | | |
| 瑞士信貸集團 （倫敦分行） | Credit Suisse AG （London Branch） | ● | | ● | ● | |
| 德意志銀行 （倫敦分行） |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Branch） | ● | ● | ● | ● | ● |
| 香港滙豐銀行 | HSBC Bank plc | ● | ● | ● | ● | ● |
|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倫敦分行） | JPMorgan Chase Bank, N.A.（London Branch） | ● | ● | ● | ● | ● |
| 英國勞埃德銀行 | Lloyds Bank plc | ● | ● | ● | ● | ● |
| 日本瑞穗銀行 | Mizuho Bank, Ltd. | | ● | ● | | ● |
| 日本三菱日聯銀行 | MUFG Bank, Ltd | ● | ● | ● | ● | ● |
| 加拿大皇家銀行 | Royal Bank of Canada | ● | ● | ● | | |
| 英國桑坦德銀行 | Santander UK Plc | | ● | ● | | |
| 法國興業銀行 （倫敦分行） | Société Générale （London Branch） | | ● | ● | ● | ● |
| 日本三井住友銀行 |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Europe Limited | ● | | | | ● |
| 日本農林中央金庫 | The Norinchukin Bank | ● | | | | ● |
| 蘇格蘭皇家銀行 |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 | ● | ● | ● | ● | ● |
| 瑞銀集團 | UBS AG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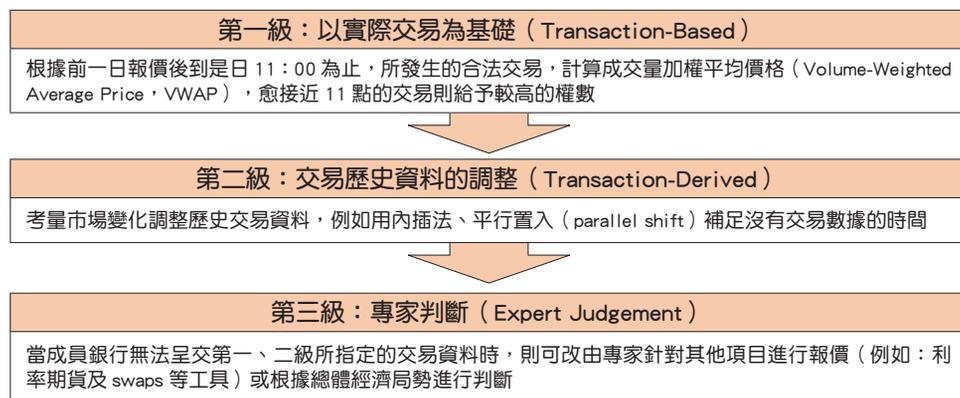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洲際交易所基準管理單位（IBA）

惟各家成員銀行的報價並非根據實際交易所產生，而係「期望」在該利率水準下可以從其他銀行獲取資金，是一個主觀的估計值而非由市場決定的，因此產生人為的操控空間，以下說明其兩種動機。一、在金融危機期間，藉低報利率向市場宣示銀行營運穩定，避免危機深化造成連鎖倒閉效應，因為較高的借款利率意味著銀行擁有較高的流動性風險，等於是向市場宣告金融體系正面臨危機，銀行因此將更難獲取資金以致營運問題雪上加霜，故部分銀行傾向低報利率以示自身的穩健性。二、銀行為獲取利益，呈報不符實際交易的利率，甚至有同業聯合壟斷的情況發生²。然而遲至 2012 年 9 月，時任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ies, FCA）的執行長 Martin Wheatley 方提出 LIBOR 未來的改革方向，其中，便建議將提供錯誤或誤導性之 LIBOR 資訊納入英國市場濫用法的規範中³。爾後 2016 年 3 月 18 日 IBA 更發布 LIBOR 之改革路徑（Roadmap for LIBOR），旨在公布一個單一的

（single）、清楚的（clear）、全面的（comprehensive）及穩健的（robust）LIBOR 之定義與計算方式，亦即將 LIBOR 報價機制標準化。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間，20 家成員銀行被要求使用瀑布式方法（Waterfall Methodology）提交 LIBOR 的測試報價，並於今年 3 月 17 日公布該測試結果與同步公布現行報價結果。IBA 在今年 4 月 25 日表示，傾向讓成員銀行漸進地轉向使用新的報價方法，以極小化營運及技術風險。

該計算機制共分為三個程序，如圖一所示，第一級由成員銀行針對三種交易別進行報價：無擔保存款（Unsecured Deposits）、商業票據（Commercial Paper, CP）及定期存單（Certificates of Deposit, CD）；第二級則是調整並補足空缺的歷史資料；第三級則是當成員銀行沒有對應的資料時，可由內部專家針對其他交易項目進行報價或根據總體經濟局勢進行判斷，此層級仍涉及主觀因素。

圖一、LIBOR報價標準－瀑布式方法（Waterfall Methodology）



資料來源：美國洲際交易所基準管理單位 (IBA)

惟現今之短期無擔保同業市場已非銀行獲取資金之主要管道，且該市場已面臨萎縮，即使以實際交易量為基準，恐難以反映實際的市場發展狀況。現任英國 FCA 執行長 Andrew Bailey 於 2017 年 7 月 27 日演講中便表示，預計讓 LIBOR 漸進式地於 2021 年底退場，屆時將不再編撰與發佈 LIBOR 的數據，目前各國央行紛紛針對 5 大幣別研討替代方案，如表二所示。惟與 LIBOR 相比，仍有以下異處：

- 一、5 項替代方案大多僅提供「短天期」的利率，不若 LIBOR 可提供 5 種幣別各 7 種天期之利率，長天期的部分將缺乏具參考的基準利率。
- 二、缺乏全球一致的通用標準，目前各國所提出的替代方案尚處於各自為政階段，彼此間又存在差異，缺乏整合統一。

三、各方案多係將已發生交易的隔夜利率作為基礎，於是日公布前一日的數據，屬於回顧式利率（backwards looking rate）指標，與前瞻式利率（forward looking rate）指標的 LIBOR 有本質上的差異。

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於 2014 年 7 月報告⁴ 中建議發展未納入銀行信用風險（credit risk）的無風險利率（risk-free rate）指標，主要原因是包含衍生性商品在內的許多金融工具在定價時應使用無風險利率，而非現今實務上普遍採用的 LIBOR，因此當前各國所提出的方案多屬於無風險利率。舉例而言，由美國聯準會替代參考利率委員會（Alternative Reference Rate Conference, ARRC）挑選之 SOFR 係基於美國國庫券附買回市場（Treasury Repurchase Market）的交易活動，具有無風險、有擔保及高流動性等特徵。

| 國家 | 幣別 | 替代方案 | 有擔保 | 無擔保 |
|-----|------|---|-----|-----|
| 英國 | 英鎊 | 英鎊隔夜指數均值 (Sterling Overnight Index Average, SONIA) | | ● |
| 美國 | 美元 | 附擔保隔夜借款利率 (Secured Overnight Funding Rate, SOFR) | ● | |
| 日本 | 日圓 | 東京隔夜平均利率 (Tokyo Overnight Average Rate, TONAR) | | ● |
| 歐元區 | 歐元 | 歐元短期利率 (Euro Short-Term Rate, ESTER) | | ● |
| | | GC Pooling 歐元遞延基金利率 (GC Pooling EUR Deferred Funding Rate) | ● | |
| | | 附買回基金利率 (RepoFunds Rate) | ● | |
| 瑞士 | 瑞士法郎 | 瑞士平均隔夜利率 (Swiss Average Rate Overnight, SARON) | ● | |

- 資料來源：1. 英鎊－英格蘭銀行（Bank of England）。
 2. 美元－美國聯準會紐約分行（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3. 日圓－日本銀行（Bank of Japan）。
 4. 歐元－歐洲央行（European Central Bank）。
 5. 瑞士法郎－瑞士證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

綜上，由於過去 LIBOR 報價非基於市場交易而衍生人為操控問題，加以金融危機後銀行同業無擔保資金市場萎縮，均對於 LIBOR 作為基準利率的可信度及穩健性造成嚴重損害。因此，FSB 在 2014 年 7 月的改革報告中，亦點出發展多重利率（multiple-rate）的可行性，一是強化並擴展現行的銀行同業拆款利率與其他無擔保資金市場的潛在參考利率，亦即傾向保留具有信用風險的 IBORs，並擴展其適用的交易範疇，稱為 IBOR+；二則是發展未納入銀行信用風險的無風險利率。目的在於提供市場參與者選擇的多樣性，以期找到切合需求（fit for purpose）的基準利率，同時應避免過度依賴單一利率，將有助於促進金融體系的穩定與降低人為操控特定利率的動機，故未來各國可能朝向多重指標的方向進行改革，以符合經濟發展現況及日益蓬勃的金融交易市場。

— 參考資料 —

英文參考資料

1. IBA website (<https://www.theice.com/iba/libor>).
2.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2016.3.18), Roadmap for ICE LIBOR.
3. Study Group on Risk-Free Reference Rates (2016.03.31), Public Consultation on Identification and Use of a Japanese Yen Risk-Free Rate, Bank of Japan.
4. Chris Barnes (2017.11.08), CHF SARON – What is going on?, Clarus Financial Technology.
5. Karen Brettell (2018.04.03), What is SOFR? The new U.S. Libor alternative, Thomson Reuters.
6. European Central Bank (2018.06.21), Working group on euro risk-free rates launches consultation on potential successors to EONIA, press release.

中文參考資料

1. 天下雜誌 (2012.07.09)，史上最大金融詐欺案？LIBOR 醜聞越演越烈。
2. 大紀元 (2012.07.14)，操縱利率 美國 07 年聞風聲。

3. 沃頓知識線上 (2012.08.01)，LIBOR 利率醜聞：怎麼發生、未來如何？
4. 黃國銘 (2016.01)，從 LIBOR 弊案談銀行業之公司治理，司法新聲，第 117 期。
5. 江庭瑀 (2018.01.25)，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的問題現況與改革方向，經貿法訊，第 226 期。
6. 梁國源 (2018.05.28)，後 LIBOR 時代的金融市場新課題，台灣銀行家雜誌，第 101 期，台灣金融研訓院。
7. 經濟日報社論 (2018.06.08)，留意 LIBOR 退場風險。

— 參考文獻 —

1. 梁國源 (2018.05.28)，後 LIBOR 時代的金融市場新課題，台灣銀行家雜誌，第 101 期，台灣金融研訓院。
2. 參考：天下雜誌 (2012.07.09)，史上最大金融詐欺案？LIBOR 醜聞越演越烈，(<https://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41814>)。
3. 黃國銘 (2016.01)，從 LIBOR 弊案談銀行業之公司治理，司法新聲，第 117 期。
4. 由 FSB 成立之官方執委會 (Official Sector Steering Group, OSSG) 於 2014 年 7 月 22 發布《改革主要利率指標》(Reforming Major Interest Rate Benchmark) 報告。
5. 將倫敦、歐元區、東京等全球各市場的銀行同業拆款利率，統稱為 IBORs。



財富管理停看聽

讓美國從「再次偉大」走向 「持續偉大」？

財富管理處

西元 1898 年美國與西班牙在加勒比海及太平洋地區爆發「美西戰爭」，戰爭結果讓美國獲得了關島及菲律賓。當時的海軍副部長狄奧西 羅斯福在三年後成為美國總統，推動資源保護政策及奉行門羅主義。推動巴拿馬運河工程，擴張軍事影響。再加上干涉主義及帝國主義，讓美國從區域性強權邁向全球性強權。美國總統山的四個雕像之一，唯一 20 世紀的總統就是這位老羅斯福總統。一百年後共和黨籍的總統－唐納 川普，喊出了讓「美國再次

偉大」，2020 年的競選口號確定為讓「美國持續偉大」。兩者都是期待自己帶領美國走向美國第一的道路，不同的是川普還在進行式。

6 月 15 日看似平靜的中美貿易戰在川普啟動第一階段加徵關稅，中國立即啟動相同金額的關稅報復。相隔了 4 年，中共於 6 月 23 日召開了中央外事工作會議，七位常委及國家副主席全部出席。看似不相干的兩件事，實際為大國政治爭雄的過程。在外事會議中除了確定習的外交思想指導地位之外，更重

要的是確認中國的外交定位——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大國外交，這是中國戰略主軸。再延伸出會議公報的「十大堅持」，代表著中國對外交已經統一思想、定調路線。更以「歷史觀、大局觀、角色觀」來處理複雜的國際局勢。由以上跡象來看，中國確定要與美國打貿易戰，不主動求戰、不妥協求和，這將是一場持久戰。

川普上任口號是讓「美國再次偉大」，許多政策將圍繞此主題。例如發動貿易戰的目的不僅是針對中國，而是將主要的貿易夥伴全部納入，如【圖一】。北美貿易協定區約 1.1 兆美元，

歐盟地區約 7 千 2 佰億美元、中國約 六千六百億美元、日本約 2 千 1 百億美元，若真的發動全面型的貿易戰，對於美國將非常不利。所以川普此次發動貿易戰的理由是 301 條款（美國國內法）或國家安全。川普真正的重點不再於這些國家的製品，而在於雙方協議的架構。目前全球的協議架構都是以 WTO 的多邊協議為主，強如美國也必需在這框架內運作。川普目的就是打破多邊架構，讓未來談判的架構變成美國與其他國家的雙邊架構，以獲取更多的美國利益。還是那句老話「Make America Great Again」！

圖一

| 美國 | 貿易總額(百萬美元) | RW (%) | 出口(百萬美元) | RW (%) | 進口(百萬美元) | RW (%) | 淨出口(百萬美元) |
|----------------|--------------|--------|--------------|--------|--------------|--------|-------------|
| 1. 全球 | 3,847,450.00 | 100.00 | 1,504,780.00 | 100.00 | 2,342,670.00 | 100.00 | -837,890.00 |
| 2. 非燃料輸出國家 | 3,636,390.00 | 94.51 | 1,404,150.00 | 93.31 | 2,232,240.00 | 95.29 | -828,090.00 |
| 3. 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 | 1,964,348.00 | 51.06 | 696,278.00 | 46.27 | 1,268,070.00 | 54.13 | -571,792.00 |
| 4. 先進經濟體 | 1,882,727.00 | 48.93 | 808,137.00 | 53.70 | 1,074,590.00 | 45.87 | -266,453.00 |
| 5. 開發中亞洲國家 | 950,704.00 | 24.71 | 236,804.00 | 15.74 | 713,900.00 | 30.47 | -477,096.00 |
| 6. 開發中西半球 | 762,377.00 | 19.82 | 332,455.00 | 22.09 | 429,922.00 | 18.35 | -97,467.00 |
| 7. 歐盟 | 724,646.00 | 18.83 | 289,600.00 | 19.25 | 435,046.00 | 18.57 | -145,446.00 |
| 8. 中國 | 660,530.00 | 17.17 | 154,933.00 | 10.30 | 505,597.00 | 21.58 | -350,664.00 |
| 9. 歐元區 | 555,186.00 | 14.43 | 211,739.00 | 14.07 | 343,447.00 | 14.66 | -131,708.00 |
| 10. 加拿大 | 535,624.00 | 13.92 | 235,649.00 | 15.66 | 299,975.00 | 12.80 | -64,326.00 |
| 11. 墨西哥 | 520,261.00 | 13.52 | 206,216.00 | 13.70 | 314,045.00 | 13.41 | -107,829.00 |
| 12. 燃料輸出國家 | 211,054.00 | 5.49 | 100,630.00 | 6.69 | 110,424.00 | 4.71 | -9,794.00 |
| 13. 日本 | 210,379.50 | 5.47 | 73,835.50 | 4.91 | 136,544.00 | 5.83 | -62,708.50 |
| 14. 德國 | 169,642.60 | 4.41 | 51,897.60 | 3.45 | 117,745.00 | 5.03 | -65,847.40 |
| 15. 南韓 | 120,963.30 | 3.14 | 49,799.20 | 3.31 | 71,164.10 | 3.04 | -21,364.90 |
| 16. 英國 | 113,922.20 | 2.96 | 60,847.30 | 4.04 | 53,074.90 | 2.27 | 7,772.40 |
| 17. 開發中歐洲國家 | 86,069.50 | 2.24 | 40,841.10 | 2.71 | 45,228.40 | 1.93 | -4,387.30 |
| 18. 法國 | 81,636.30 | 2.12 | 32,635.70 | 2.17 | 49,000.60 | 2.09 | -16,364.90 |
| 19. 印度 | 72,725.40 | 1.89 | 24,094.10 | 1.60 | 48,631.30 | 2.08 | -24,537.20 |
| 20. 義大利 | 66,869.30 | 1.74 | 16,906.10 | 1.12 | 49,963.20 | 2.13 | -33,057.10 |
| 21. 臺灣 | 66,114.50 | 1.72 | 17,270.70 | 1.15 | 48,843.80 | 2.08 | -31,573.10 |

資料來源：Bloomberg，7/1/2018

至於鋼鋁產業為何是第一波，因為這跟川普當選的基本票源有關——鐵鏽帶。這些州的選民特性在於保守、守舊，白人至上的觀念。這並非是經濟狀況的問題，而是本地化世界觀的問題。包括郭台銘等外資大多往這些地區設

立製造業，目的在於降低當地的失業率，以鞏固川普的票區。雖然這些地區的失業率攀高的因素很多，這些外資進入美國大部份自動化，很難有效提振就業情況。不過把所以事件歸咎因貿易而流失工作機會，將是一個簡單的策略。

不要忘了 2018 年年底就要舉行期中選舉，從 1938 年以來，執政黨僅有在 1998 年及 2002 年比選前增加席次，其他的期中選舉均是小敗甚至大敗收場。強如歐巴馬在 2010 年的期中選舉也是慘敗，讓自己成為跛腳總統。所以貿易戰的短期目標為了美國年底的期中選舉，這也是川普必須把火苗燒向各方，但卻又控制在某些產業及範圍內。目的都是為了勝選，所以到年底前都可能發生各種爭議，但我認為不至於讓金融市場失控。

對於中美貿易戰是否會戰線擴大，讓情勢惡化到全球股市崩跌，我認為局面不至於到如此。理由有三，首先是川普的目標著重在美國商業利益，並非是美國全球的影響力，兩者利益有時衝突。但為維持全球的影響力，美國必須做好資源分配及外交權力平衡。這兩年來美國與各盟國的衝突不斷，將讓中國有許多介入的機會，這會損及美國的利益。大英帝國在擊敗無敵艦隊之後到 18 世紀為歐洲地區甚至是全球的霸權，在 18 世紀末卻因與各國的外交失敗，在失去美洲大陸之後，差點讓英國變成二流國家。美國雖不至此，但若不改變其策略，將使美國的影響力大幅衰退。所以中國在打貿易戰的同時，將把戰線拉至外交戰，以增取更多盟友共同在商戰中抵抗美國。「敵人的敵人就是朋友」，對中共來說再熟悉不過。

其次中美貿易戰真的是美國打到中國嗎？若看表面的數據中美貿易赤字龐大，若以牙還牙，中國要出籌碼的機會不大。根據 2016 年的資料，細看中國出口企業前十大，台商佔八家、美商一家、新加坡一家。若前百大來說，外資佔七成，陸資僅佔三成。在全球產業鏈中，中國賺的是組裝加工貿易的錢。百大出口企業，美國佔了 12 家、台灣佔約 40 家、香港約 15 家，這些都是與美國有直接或間接相關。這些產業鏈若因中美貿易戰解體要重組，至少要花 3~5 年的時間，而且是否有辦法找到取代中國的地區，打開世界地圖應該很難找到。觀察 4 月份川普公佈的 500 億美元的清單，在 6 月 15 日的第一波的 340 億美元加徵 25% 清單中，避開了手機等商品，明顯的為美國大企業網開一面。未來還有 160 億美元的清單，都說指向「中國製造 2025」，把「中國製造 2025」的清單詳細看，這些都是中國沒有出口的。跟美國產業相關度高，是半導體製造設備及 5G 相關規格，這是美國要阻擋中國在未來產業發展的關鍵。中國在精密工業及材料上仍遠落後製造強國，十年內趕超的機率不大。所以美國真的要列出這 160 億的清單，及號稱 2,000 億美元的清單，這些清單不傷及美國企業，難度非常高。

最後中國真的僅能跟美國玩數字戰嗎？若僅有這項能力中國直接舉白旗投降。中國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在 6 月 28 日晚間聯合發布《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 年版）》，全面放寬市場准入，包含金融、汽車、能源、農業等多領域。中國已經成為全球最大的消費市場，是各國必爭的區域。若美國真的開戰，對於中國僅要在審查上、檢疫面等刁難美國，將市場奉送給其他國家，這將是美國企業無法接受。這些壓力將反噬川普，降低川普打貿易戰的力量。

中美貿易戰是川普的利益戰，也是美國的大戰略，短期間很難有結果，但未來的趨勢將會傾向逐步降低衝突緊張，透過小規模讓步利多達到彼此可接受的結果。7 月 6 日表面上雙方讓貿易戰開打，但美國反而將 140 億的清單延後，也並未提出更多的威脅清單。中

國也僅在於原本的清單中對美國加徵關稅，代表雙方都在克制。歐盟跟美國在 7 月 6 日針對汽車關稅的問題，有解決的發展，這對中國來說將是另一種提示。中國除了增加美國的進口額之外，將會以另一種形式讓利。不過貿易戰的煙硝味還是會持續到 11 月期中選舉之後，僅能耐心等待。

掌握全球貨幣權、科技力、重要戰略要地、全球的最大經濟體、民主體制等有利條件，除非這個結構被打破，美國還是會繼續偉大。

～本文由李育泰提供～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

保險代理人處

傳統發生爭議時，法院訴訟是處理紛爭當下最不得已的手段，因為需開庭、舉證攻防……等等，彼此爭得面紅耳赤，就算最後打贏，卻失去了訴訟雙方往後的人際關係，假若能在訴訟外有效解決紛爭，可節省成本又盡量不傷和氣，所以司法院推動的ADR，就包括迅速性、經濟性與和諧性等優點，司法院認為民事類的私權糾紛，大多數可由當事雙方尋求ADR單位直接協商處理，例如當金融爭議案件發生，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業者協商後仍有爭議，金融消費者不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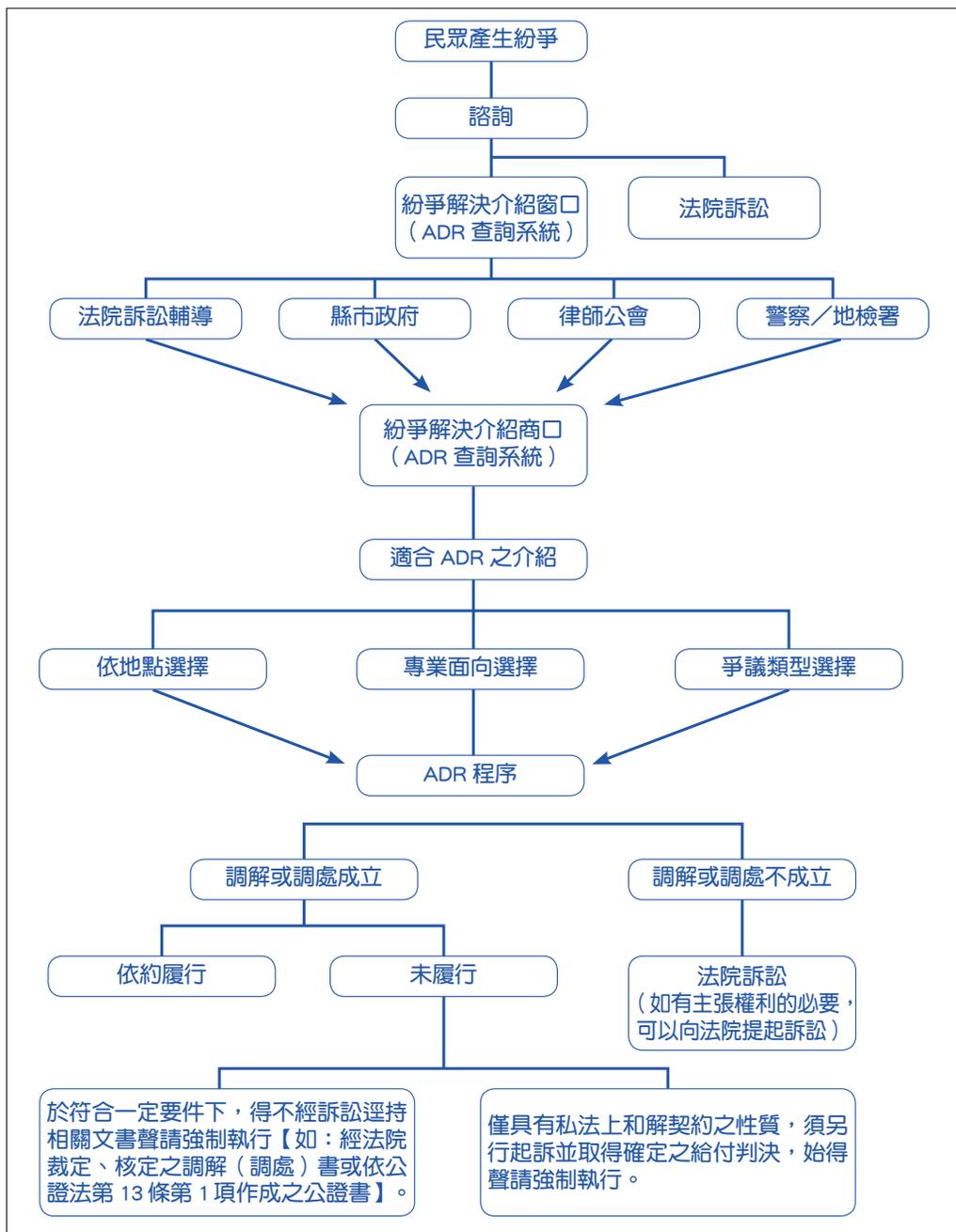
進入法院耗費司法資源，通常會建議客戶可至「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由第三方協助調解及提出評議結果，但這類單位散見於民間或政府機構，一般民眾未必知悉，於是司法院在官網建置「ADR機構查詢平台」（<https://www.judicial.gov.tw/ADR/ADR.html>），整合約600個這類單位的網址連結，細分不同類別，方便有需要的民眾查詢使用，以下僅就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英文名稱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簡稱ADR）內容，介紹如下：

一、何謂 ADR ？

對於民眾私權糾紛的處理方式，除了一般向法院提起訴訟，由法院以作成判決的方式解決以外，還可以透過「調解」、「調處」或「仲裁」等訴訟

以外的方式來解決，例如各鄉鎮市區設立的調解委員會，做的就是「訴訟外紛爭解決」，就是我們所說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英文名稱為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簡稱 AD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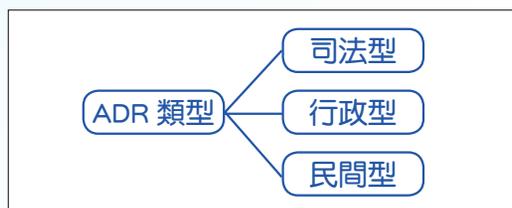
ADR 流程圖



二、ADR 的分類有幾種？

依照主導者的性質，可大致區分為司法型（法院調解業務）、行政型（如：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各鄉鎮公所調解委員會）與民間型（如：仲裁協會）這 3 種。

ADR 類型



三、什麼樣的案件適合用 ADR 來解決？

原則上任何民事紛爭都可以透過 ADR 程序解決，無論是車禍事件、房屋漏水、公寓大廈爭議、買賣物品等日常糾紛，或是與雇主間的勞資爭議、不動產糾紛，甚至是專業的醫療爭議、消費者糾紛、建築爭議、公害事件等紛爭，都可以利用 ADR 程序來獲得解決。

四、行政型、民間型 ADR 之法律效力為何？

| | ADR | 類 型 |
|---|-------------------------------|---|
| 1 | 經法院核定與確定判決相同效力 | 例如： 1. 鄉鎮市調解（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 2. 消費爭議之調解（消費爭議調解辦法第 30 條） 3. 著作權爭議之調解（著作權法第 82 之 2 條） 4. 公害糾紛之調處（公害糾紛處理法第 30 條） 5. 性騷擾事件之調解（性騷擾防治法第 18 條） |
| 2 | 經法院裁定後，得為執行名義，持向法院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 | 例如： 1. 勞資爭議調解、仲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9 條） 2. 仲裁判斷（仲裁法第 37 條、第 47 條） |
| 3 | 經公證人公證後，得為執行名義，持向法院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 | 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給付特定動產等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並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時，得依該公證書強制執行（公證法第 13 條） |
| 4 | 一般私法契約效力 | 例如由工會、漁會等職業團體進行之調處或調解（雖只有私法契約之效力，但因為是根據雙方之合意達成調處或調解，因此自動履行的可能性較高） |

五、ADR 的好處是什麼呢？

到法院打官司提起訴訟，是由法官依照法律規定，透過訴訟程序以判決的方式認定當事人是非對錯，當事人必須蒐集證據、繳納裁判費、到法院進行訴訟程序，可能花的時間會比較久，而且判決結果可能一造勝訴、一造敗訴，雙方都不滿意，而透過 ADR 程序，雙方可以提出彼此可以接受的方案，直接交涉而協商解決爭端的方案，可以節省時間和金錢的支出，比較迅速的化解紛爭，以日本 2011 年 3 月 11 日因大地震引發福島核災所造成的災害作例子，為了讓災民能夠早日獲得賠償，當地的政府機關、律師公會多方的努力，在事故

發生後一年，有將近 8 成的民眾同意透過 ADR 程序來解決紛爭，這是行政型加上民間型 ADR 努力的成果。

以司法型 ADR 來說，目前有很多的法院是採取「醫法雙調」，也就是醫療糾紛事件，由醫療專業人員、法律專業人員共同擔任調解委員來進行調解，如此一來，在醫療技術、法律判斷等方面都因為有專業人員的參與，所以很快地獲得解決。

總體來說，如下表之比較圖可知，ADR 具有費用低、時間短、具有專業性等好處，透過 ADR 即可達到解決紛爭的目的，達到雙贏的局面。

ADR與訴訟比較表

| | ADR | 訴訟 |
|-----------|--|---|
| 便利 | 可就近辦理 | 限定管轄法院辦理 |
| 隱密 | 就協商過程與結果均可選擇不公開 | 審判程序及裁判書通常多為公開 |
| 當事人間之關係 | 和諧 | 對立 |
| 多樣 | 可針對採購、公害、醫事、勞資、消費、建築、公寓大廈等爭議類型，選擇不同專業 ADR 機構 | 不分種類，均由法院受理 |
| 費用 | 較低 【大部分為免費（如：勞資爭議調解、醫療爭議調處、消費爭議調解、鄉鎮市調解）；少部分則收取聲請費（如：公害糾紛每件收取費用新臺幣 1,000 元至 3,000 元不等）】 | 較高 （進行訴訟通常需支出如：裁判費、律師費、鑑定費） |
| 證據提出義務 | 自主協商，不一定需要提出證據 | 起訴前需耗費勞力、時間蒐集證據，以利於訴訟中提出，仍有可能被認為舉證不足而敗訴 |
| 迅速 | 通常 1-3 次調解期日即可解決 | 可能須經過一、二、三審的訴訟程序 |
| 債權獲滿足之可能性 | 部分 ADR 調解內容具與判決確定同一效力或經法院裁定可以強制執行。即使只有私法契約效力，但因內容是雙方斟酌各自能力達成合意，多半已即時履行或願意依約履行 | 民事判決確定後，常須透過法院強制執行程序，債權人的債權才能獲得滿足 |

六、總結

以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的資料皆未加以整合，民眾不容易找到，司法院為了提供一個民眾可以迅速找到可以解決紛爭的機構，已建置「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構查詢平台」，強化行政型、民間型 ADR 機構的連結，這個查詢系統建立以後，民眾可以在司法院的網站「ADR 機構查詢平台」上，依據機關的種類（行政型或民間型）、糾紛的種類（環境類、醫療類、不動產類、智慧財產類、營建類、消保類、公寓大廈類、金融類及其他等類型）、機關名稱、機關所在地等資料，可以很快找到協助解決紛爭的機構，民眾可多加利用。

～本文由許華珊提供～

— 參考資料 —

1. 不想凡事提告 司法院 ADR 平台提供訴訟外解決紛爭管道 ~ 蘋果日報 2017/12/15
2.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ADR）查詢平台 ~ 司法院官網 <https://www.judicial.gov.tw/adr/adr.html>



認識國民旅遊卡

卡片業務營運中心

一、前言

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自 92 年起改以國民旅遊卡方式辦理，除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旅遊，藉以調劑身心外，主要目的係考量我國 90 年初其結構性失業問題嚴重，以及中高齡失業者就業困難之現象，藉由公務人員帶動國內旅遊之相關措施，以利振興觀光相關產業之發展。

國民旅遊卡制度 103 年起政策目標調整為兼顧提振觀光、促進內需消費及鼓勵公務人員休假。

國民旅遊卡係採行信用卡方式發行，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使用，除可作為觀光旅遊消費之支付工具及同時享有相關旅遊業者提供之優惠配套措施外，其他功能與一般信用卡相同。交

通部觀光局與各家發卡機構簽訂契約，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對一般民眾提供國民旅遊卡之申請及相關優惠。

本行於 106 年 1 月 1 日成為國民旅遊卡收單機構之一員。

二、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

為適度鬆綁國旅卡業別管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召開「研商 107 年國旅卡核銷範圍相關事宜會議」，並依前開會議結論簽奉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核可放寬國旅卡適用業別等相關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復於 107 年 5 月 2 日召開「研商放寬國民旅遊卡適用業別之施行日期等事宜會議」，新制相關政策規定，摘陳內容如下：

1. 觀光旅遊額度業別：明定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新增業別）為觀光旅遊業別。
2. 自行運用額度業別：於維持特約商店制度之前提下，擴大使用業別及範圍，以活絡內需市場。除珠寶銀樓、水電瓦斯費、有線電視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註 1）所稱不妥當場所不予納入外，其餘各行業別均予納入；並取消特約商店位於商圈範圍內外之適用條件。
3. 儲值性商品因具有儲值性質，且無法確定實際使用日期，並有變現之疑慮，不得列入休假補助核銷範圍
4. 增列「其他業別」（註 2），以概括方式擴大適用行業。
5. 實施期程：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業別 | | 細項分類 |
|--------|-----------|--|
| 觀光旅遊業別 | 旅行業 | 旅行社 |
| | 旅宿業 | 旅宿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
| | 觀光遊樂業 |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
| | 交通運輸業 |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補助業 |
| 其他業別 | 藝文圖書業 | 書店、博物館、美術館、畫廊、藝廊、音樂會、戲劇、舞蹈、郵購（網購）藝文展演 |
| | 餐飲業 | 餐飲業、飲料店業、餐館業 |
| | 農特產及手工藝品業 | 農特產及手工藝品業、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其他木製品製造業、其他農事服務業 |
| | 加油站 | 加油站業 |
| | 體育用品 | 體育用品業、體育用品器材零售業、自行車專賣店 |
| | 其他觀光服務業 | 運動場館、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業、攝影器材及沖洗專賣店、未分類其他服務業（輪胎及汽車維修）、未分類其他零售業（MIT 微笑協力專賣店） |
| | 服飾業 | 服飾業、成衣零售業 |
| | 皮鞋皮件業 | 皮鞋皮件業、服飾配件零售業 |
| | 美容護膚業 | 美容護膚業、化妝品零售業 |
| | 其他業別 | 未分類其他個人服務業、其他休閒服務業、其他無店面零售業、未分類其他零售業、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交通工具租賃業、食品什貨零售業、其他 |

| 業別 | 細項分類 |
|---------|--|
| 百貨公司 | 百貨公司 |
| 超級市場 | 超級市場 |
| 量販店及零售業 | 百貨商品 / 未分類百貨商品、便利商店 / 食品零售業、五金行、免稅店 |
| 傢俱業及裝潢 | 家具店、地毯及裝潢 |
| 電器 | 家電業、其他電器類 |
| 通訊器材業 | 電訊設備、影音類、其他通訊器材 |
| 資訊 | 電腦設備、媒體、數位產品、未分類其他資訊服務 |
| 醫院 | 醫院、牙科、中西醫、獸醫、國術館 / 接骨院、未分類其他醫院服務業 |
| 藥局 | 藥局 / 醫療器材、未分類其他醫療用品 |
| 鐘錶 | 鐘錶業 |
| 眼鏡行 | 眼鏡行業 |
| 其他服務類 |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清潔公司、洗衣業、搬家業、汽車零售業、機車零售業、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
| 視聽服務業 | 視聽服務 |

註 1：國民旅遊卡排除行業係指珠寶銀樓、水電瓦斯費、有線電視、「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所稱不妥當場所。該規範所稱「不妥當場所」參酌內政部警政署 85 年 1 月 22 日八五警署督字第 4846 號函所列舉範圍：（一）舞廳。（二）酒家。（三）酒吧。（四）特種咖啡廳茶室。（五）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 等營業場所。（六）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理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七）色情表演場所。（八）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九）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

註 2：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附表：增列「其他業別」。指除觀光旅遊業別、珠寶銀樓、水電瓦斯費、有線電視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註 1）所稱不妥當場所外之各行業別。

三、特約商店審核流程

1. 觀光旅遊額度業別：有關本項額度業別特約商店之審查，仍按原有送件申請方式，即應檢附合法設立等相關文件，經觀光局審核通過成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
2. 自行運用額度業別：鑒於放寬行業別及範圍，特約商店數量勢必激增，為簡化審查流程及提升效率，有關本項額度特約商店資格審查權限下放由收單機構自行審核。
3. 若經觀光局抽查或經檢舉有違規之商店，觀光局將函知收單銀行依特約商店考核項目記點或取消其特約商店資格。若有不符合特約商店適用範圍或因違規遭取消資格且管制之店家，觀光局將通知各銀行窗口列入管制名單。
4. 新制施行後不再發放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貼紙。

四、收單機構對特約商店（其他業別）審查項目：

- （一）核對申請之實際營業地址與營業（商）業登記（或財稅）資料是否相符，且登記之營業項目亦須與其實際營業內容有關。
- （二）商店若設於公營機構、醫院或交通場站內等，惟營業（商業）登記或稅籍設並非設於該實際營業場所，須有商店及實際營業地主體兩造之合約書或委託書等（該實際營業地主體亦須為合法單位）。
- （三）須經政府許可，領取許可文件之行業，例如加油站業等，須領有相關資格證明。
- （四）確實核對商店實際營業項目不屬於國民旅遊卡之排除行業。
- （五）網路商城（平台）若販售項目有排除商品，除非商店本身有控管機制可避免公務人員誤購並申請休假補助，否則先不予納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
- （六）商店須均可接受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目前 4 家）發行之國民旅遊卡。
- （七）按銀行內部作業程序，適時發放特約商店考核項目及「配合公務人員請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提醒事項文件。」，不需繳回簽收單或切結書。



(八) 其他注意事項：

1. 特約商店對外名稱：

(1) 商店對外名稱以商店招牌稱號為主，以便公務人員了解商店營業項目及內容。
(例如：甲乙丙有限公司 → ABC 牛排館、123 企業社 → # & * 服飾店)

(2) 若附屬於大型營業場所內部之獨立經營特約商店(本身有(營)商業登記或稅籍在實際營業地)，其對外名稱請鍵入該商店之個別招牌，例如：AAA 休閒村 → AA 手工藝品店、111 旅宿 → 222 餐廳(或註明餐飲，惟須有對外單獨營業)。

(3) 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內部之餐廳或商店亦標註清楚，若餐廳或小吃群體申請，亦標註「主題餐廳、美食街...等」。並須加強教育該主體營業單位之客服人員及員工，俾能清楚讓公務人員識別特約商店，減少誤導消費及交易糾紛。(現場有清楚標示或公告為佳。)

2. 有販售排除商品或儲值性商品之商店，須提醒不得納入申請休假補助之範圍。(例如餐券、住宿券、油票等，或百貨公司之珠

寶金飾專櫃等。現場有清楚標示或公告為佳。)

3. 請告知特約商店不再發放識別貼紙，人事行政總處將協助宣導，公務人員查詢特約商店應以國民旅遊卡網站登錄為準。

五、收單機構管理

觀光局將定期每3個月考核乙次，各收單機構應確實遵守考核項目所列事項，每一收單機構原始總分均為100分，加減分事項依每一事件個別評分，經累計之加減分可相互抵銷；考核結果未達60分者，觀光局除要求收單機構限期改善外，另暫停2個月接受其新特約商店申請送審案，考核結果未達70分者，觀光局除要求收單機構限期改善外，另暫停1個月接受其新特約身店申請送審案，惟原已核准之特約商店資格並不受影響。

收單機構應配合將「『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考核項目表」納入與特約商店簽訂之契約中規範並加強考核，俾保障公務人員消費之權益。



「國民旅遊卡」收單機構考核項目表

| 項目 | 內容 | 分數 |
|----|---|-----|
| 一 | 收單機構未做好特約商店教育訓練工作，致特約商店發生誤刷卡機等情事，經觀光局查證屬實者。 | -3 |
| 二 | 收單機構未積極配合協調處理持卡人與特約商店之交易糾紛，致影響持卡人權益，經觀光局查證屬實者。 | -3 |
| 三 | 未依規定將特約商店之資料建檔、維護、更新或刪除，致影響公務人員權益，經觀光局查證屬實者。 | -5 |
| 四 | 所屬特約商店遭記點超過 5 點之數目達 10 家時，1 年內每滿 10 家計算分數乙次。 | -5 |
| 五 | 經審核成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收單機構尚未將其資料建檔，但該店已接受公務人員刷卡消費，以致公務人員刷卡交易列入不合格交易，影響公務人員權益，情節重大，經觀光局查證屬實者。 | -5 |
| 六 | 未經觀光局審核通過，即上網上傳特約商店資料，經該局查證屬實者。 | -5 |
| 七 | 收單機構未按期將所屬特約商店考核結果函送至觀光局者。 | -10 |
| 八 | 收單機構主動向觀光局陳報所屬簽約之特約商店重大違規行為，經觀光局查證屬實者。 | +5 |
| 九 | 經統計前 3 個月皆確實依觀光局規定方式送件、且依觀光局要求提供各項書面資料，未有扣分事由。 | +5 |
| 十 | 所屬特約商店，經統計前 3 個月提供優惠訊息之特店數達 10 家時，每滿 10 家計算分數乙次。 | +5 |



「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考核項目表

| 項目 | 內容 | 記點數 |
|----|---|-----|
| 一 | 特約商店未配合建立預購型交易資料之『預購型』，致影響公務人員權益，經查證屬實者。 | 1 |
| 二 | 特約商店未依規定使用國民旅遊卡專用刷卡機具（誤刷卡機），以致影響公務人員權益時，經查證屬實者。 | 1 |
| 三 | 特約商店未妥善處理與持卡人之交易糾紛（例如：商店未登錄預購型交易、消費者退貨、商店販售貨價與品質不相當商品、商店轉換收單機構過渡期間未告知消費者..等），致影響持卡人權益，經查證屬實者。 | 2 |
| 四 | 特約商店加收手續費或未將充分資訊告知消費者，即以其他名義加收服務費，經查證屬實者。 | 2 |
| 五 | 特約商店限制刷卡項目（不提供參加團體旅遊、特價品或折扣品刷卡消費）或不接受小額刷卡，經查證屬實者。 | 3 |
| 六 | 特約商店提供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消費之商品較使用一般信用卡或現金交易價格為高，經查證屬實者。 | 3 |
| 七 | 特約商店提供之優惠方案或廣告有不實之情形，影響公務人員權益，經查證屬實者。 | 3 |
| 八 | 特約商店未確實做到商品合理標價，影響消費者權益，經查證屬實者。 | 3 |
| 九 | 特約商店未與收單機構解約，卻拒絕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經查證屬實者。 | 3 |
| 十 | 特約商店營業行為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影響公務人員消費權益，情節輕微，經查證屬實者。 | 3 |
| 十一 | 特約商店販售屬無法確定實際使用日期之儲值性商品（例如：油票、提貨券、禮券、住宿券、旅遊券、空白機票、火車月票、捷運儲值票、高速公路回數票等）予公務人做為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核銷使用，經查證屬實者。 | 3 |
| 十二 | 特約商店之實際營業項目與觀光局核定之行業別不符（例如申請餐飲業，卻於網站刊登訂房等住宿資訊實際經營旅宿業……等），經查證屬實者，將予解約，並報請觀光局管制 1 年內不得再以同一統一編號重新申請成為特約商店。 | 5 |
| 十三 | 特約商店如有第一項至第十一項違規事件，1 年內累計記點達 5 點時，將予解約，並報請觀光局管制半年內不得再以同一統一編號重新申請成為特約商店。 | 5 |
| 十四 | 屬第五項至第十一項之違規事件，經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將予解約，並報請觀光局管制半年內不得再以同一統一編號重新申請成為特約商店。 | 5 |
| 十五 | 特約商店主動或被動協助持卡人以不正當之方式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將予解約，並報請觀光局管制 1 年內不得再以同一統一編號重新申請成為特約商店。 | 5 |

